

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我公司作为关于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后，对关于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内容做了如下的修改，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一、前言</p>	
<p>为规范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或“本说明书”)和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承诺如委托资金为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资金为自然人或机构客户的自有资金,且符合《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委托人承诺按管理人要求,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p> <p>委托人承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p>	<p>为规范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或“本说明书”)和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依法设立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除外)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承诺如委托资金为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资金为自然人或机构客户的自有资金。委托人承诺按管理人要求,提供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资金来源的合法证明文件。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作为委托人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接受其他私募资管产品参与,应提前告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为其办理强制退出。</p> <p>委托人承诺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释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实施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3、《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4、《暂行规定》：指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5、《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6、估值外包机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估值外包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 A00019）将根据双方签订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产品外包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本基金提供基金估值服务。 7、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2、无 3、《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4、《运作管理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5、《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作出的修订和补充。 6、无 7、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p>合格投资者。</p> <p>8、无</p>	<p>(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已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本产品；其他可能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人不得投资于本产品。</p> <p>如监管规则对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8、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3000 万，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三) 目标规模</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最低发行规模为 1000 万，最高不超过 50 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如监管规则对推广期的最低发行规模和目标规模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计划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p> <p>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p> <p>(2) 衍生金融工具：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权；</p> <p>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其中投资于期权，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确认系统可以支持相关业务后方可投资。</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99.5-100%；</p> <p>(2) 衍生金融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0.5%，考虑到托管人进行系统修改和测试所需的时间，托管人对此比例暂不予监控，实际投资监督可操作时间以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确认函为准；</p> <p>(3) 证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p> <p>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p> <p>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p> <p>(2) 证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10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p>

<p>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p>	<p>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的每个交易日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6 个工作日，前 5 个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第 6 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 特别开放期 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或为应对流动性压力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4、 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期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者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p>	<p>(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的每个交易日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p> <p>2、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每 1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6 个工作日，前 5 个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第 6 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 特别开放期 指合同变更需要，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而设置的开放期或为应对流动性压力而设置的开放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4、 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留 7 个工作日可变现的资产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如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标准执行。</p>	<p>(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如监管规则对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的相关规定有调整的，本计划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 参与费率：【0】%；</p> <p>2、 退出费率：【0】%；</p> <p>3、 管理费：【0.5】%/年；</p> <p>4、 托管费：【0.03】%/年；</p> <p>5、 估值外包服务费：【0.02%】/年</p> <p>6、 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中的相关约定；</p>	<p>(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 参与费率：【0】%；</p> <p>2、 退出费率：【0】%；</p> <p>3、 管理费：【0.4】%/年；</p> <p>4、 托管费：【0.03】%/年；</p> <p>5、 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中的相关约定；</p> <p>6、 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p>

<p>7、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估值外包服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托管费、增值税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6 个工作日，前 5 个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第 6 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参与的原则</p> <p>(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3,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一) 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的比例限制</p> <p>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二) 集合计划的参与</p> <p>1、参与的场所和办理时间</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每 1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6 个工作日，前 5 个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第 6 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参与的原则</p> <p>(5) 推广期内，在每日（T 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委托人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 1,000 万份且委托人数量不低于 2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6 个工作日，前 5 个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第 6 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5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p> <p>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p>	<p>(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p> <p>1、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每 1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 6 个工作日，前 5 个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第 6 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基于合同变更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p> <p>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5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少于 30 万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公告。</p> <p>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p>
<p>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6、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九、集合计划的成立</p>	
<p>（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后 5 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提交监管要求的材料。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p>（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成立后 5 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提交监管要求的材料。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募集专户，不得动用。</p>
<p>（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交易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具体金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十、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债登和上清所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期权保证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等期货投资所需账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配合办理；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p> <p>（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p>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的规则命名；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债登和上清所开立债券账户和债券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p> <p>（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p> <p>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他</p>

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期权、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七) 估值方法 1、期权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期权，以交易所正式交易结算价格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无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托管人于每日日终对当日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第三方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于每日日终对当日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6、估值外包服务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受托第三方机构估值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估值外包服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估值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估值外包服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受托第三方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账户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8060100100087316 开户行： 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 5 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216200191675000146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6、无</p>
<p>（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若不超过 3%，则不提取业绩报酬；超过 3%、但不超过 8%的部分计提 5%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超过 8%以上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30%计提业绩报酬。2、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p> <p>（1）集合计划份额收益 R 的计算方式</p>	<p>（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若不超过 4%，则不提取业绩报酬；超过 4%（含）以上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 50%计提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1）集合计划份额收益 R 的计算方式</p>

$$R = \frac{A - P}{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P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的累计单位净值或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后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① 若集合计划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 则 P=份额认购 (或申购) 时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② 若集合计划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 则 P=份额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后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3%	0	0
3% < R ≤ 8%	5%	Y = Q × P × (R - 3%) × 5% × T / 365
R > 8%	30%	Y = Q × P × (8% - 3%) × 5% × T / 365 + Q × P × (R - 8%) × 30% × T / 365

其中:

Q 为集合计划的份额;

R 为 Q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Y 为业绩报酬;

P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初成本, 即参与时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或最近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后的份额单位净值;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 (接收业绩报酬):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因涉及申购赎回数据,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

$$R = \frac{A - P}{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P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的累计单位净值,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4%	0	0
R ≥ 4%	50%	Y = Q × P × (R - 4%) × 50% × T / 365

其中:

Q 为集合计划的份额;

R 为 Q 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Y 为业绩报酬;

P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初成本, 即参与时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T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 (接收业绩报酬):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管理人特别声明: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委托人承认, 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 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 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p>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p>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p>	
<p>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二) 投资策略</p> <p>管理人运用期权定价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结合挂钩标的 50 指数价格波动变化的方向和价格波动变化的趋势，投资符合预期的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通过构建现金类低风险组合和符合收益特征挂钩标的期权组合，实现锁定组合整体下行风险的投资目标。</p>	<p>(二) 投资策略</p> <p>管理人主要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定期存款、货币基金、货基 ETF、回购等。</p>
<p>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p>(一) 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p> <p>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办法》、《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p>(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 管理人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 管理人合规、风控部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 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p>(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投资主办人三级体系组成。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资管产品业务方案，任命及变更投资主办，评估产品重大投资风险等事项。</p> <p>投资主办人是资产管理业务具体项目的直接管理人，在管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p>
<p>无</p>	<p>(三) 投资交易程序</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岗，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p>

	交易岗实施。交易岗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p>(四) 风险控制</p> <p>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3) 第三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各部门依照公司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p>	<p>(四) 风险控制</p> <p>3、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3) 第三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通过建立部门内部完善的风险控制、合规运营体系，在业务拓展、协议签订、业务决策、操作流程等各方面发挥一线风险管理职能。</p>
十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集合计划只限持有期权的权利仓，不允许持有期权义务仓。</p> <p>2、证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交易日净资产 40%。债券逆回购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交易日净资产 100%。</p> <p>其中，托管行对上述 1 不进行监督，由管理人自行监督。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一)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证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交易日净资产 100%。债券逆回购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交易日净资产 100%；</p> <p>2、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由于相关数据托管人无法取得，本条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督；</p> <p>3、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基金）不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25%；</p> <p>4、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p> <p>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p>(一) 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一) 信息披露方式</p> <p>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p> <p>1、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p>	<p>(二) 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p> <p>1、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公布前一个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封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p>

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和期权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股指期货和期权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当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托管人每季度根据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季度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3)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托管人每年度根据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年度托管报告。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应包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4) 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管理人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管理人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无展期安排。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p>(一) 展期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安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1】个月内。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p>(三)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退出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p> <p>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的终止与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没有产生新的管理人；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 6 个月内没有产生新的管理人；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 6 个月内没有产生新的托管人；

<p>责，且没有产生新的托管人；</p> <p>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7、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p> <p>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6、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7、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p> <p>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可以组织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始清算计划资产。</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管理人将及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清算结束后确认的费用均由管理人承担，清算结束后产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p> <p>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p> <p>(6) 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p> <p>(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8) 在不损害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p> <p>(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p> <p>(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p> <p>(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p> <p>(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p> <p>(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8) 在不损害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p> <p>(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p>

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3)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4)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6)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7)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8)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9)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1)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2)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1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5)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6)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

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3)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4)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6)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8)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9)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1)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2)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5)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6)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并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17)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9)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

<p>关事宜；</p> <p>(17)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8)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p> <p>(19)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p> <p>(20) 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授权文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对于该服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计划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该服务机构按本协议履行相关职责义务，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该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如资产托管人与该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资产托管人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意见，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履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p> <p>(21) 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p> <p>(20) 其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21) 无</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p> <p>(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p> <p>(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p> <p>(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p>	<p>(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其他托管资产相互独立；</p> <p>(2)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p> <p>(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清算、交割事宜；</p> <p>(5)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p> <p>(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p> <p>(8)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回事宜；</p> <p>(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p> <p>(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p> <p>(9) 办理与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1)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p> <p>(12)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3)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回事宜；</p> <p>(14)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p> <p>(15)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6)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p> <p>(1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五) 因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p> <p>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五) 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p> <p>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参与期权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投机。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p> <p>(1) 价格波动风险。</p> <p>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p> <p>(2) 流动性风险。</p> <p>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p> <p>(3) 强行平仓风险</p> <p>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无</p> <p>(七) 其他风险</p> <p>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p> <p>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4、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p>

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

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前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

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

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

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

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

<p>(八)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50,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10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10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八) 特别提示</p> <p>2、强制退出条款</p> <p>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50,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无</p>	<p>(六)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十七、管理人/托管人的变更</p>	
<p>无</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若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及）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法规规定的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事件，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业务的公司，并且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变更及转让程序。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将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存档备查。</p> <p>如果上述变更事件发生，在六个月内没有受让人承接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计划说明书中的内容根据上述条款做相应变更。

根据合同第二十六章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的约定：“本合同签署后，若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则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

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特别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集合计划的业务；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在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本公告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在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变更后的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